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巢序述职报告

作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指引》、《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2024 年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 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巢序，男，1971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1 年 9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上海市审计局科员；1998 年 5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主审；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副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2021 年 9 月至今任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报告期内兼任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已离任）、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也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通过进行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年度自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

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并已将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 2024 年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巢序	7	7	0	0

公司在 2024 年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巢序	4	4	0	0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认真研读会议文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共召开 9 次，本人应当参会 8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4 次，本人应当参会 4 次，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4	0	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5	5	0	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0	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1	0	0

2024 年度，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的方案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所作决策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

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依法行使职权，密切关注公司的审计重点工作，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公司分管领导保持沟通，监督公司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等；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2024 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参加了 2024 年公司召开的 4 次股东大会及 2 次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等，与中小股东进行更直接的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效率效果。

（五）现场工作及工作配合情况

2024 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达 15 个工作日。本人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长效沟通。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支持，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条件。

三、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本人根据《公司章程》、《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在2024年度审议的重点工作，以及其他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工作事项，作出了独立、公正的判断。主要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充分关注有关候选人的背景资质和任职资格等情况，公司对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审议程序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了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考察，听取公司对有关议案的汇报，并发表同意意见，董事会审议本人薪酬方案时，本人回避表决。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达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办理完成股份回购，以上事项办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在董事会会议上，本人充分了解相关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2025 年 4 月 24 日

独立董事：

